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4民初5493号

贵州贵森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陈忠军：

本院受理播州区龙坑盛渝管件租赁部与贵州贵森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陈忠军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黔0304民初549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8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4民初2704号

伍堂松：

本院受理原告任世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或其他无法送达的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4民初27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伍堂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任世伟借款本金40000.00元,并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付从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随本清；二、驳回原告任世伟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9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本院根据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30日裁定受理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8日指定贵州新长征律师事务所为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请你(或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5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办保利中心写字楼五楼,贵州新长征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63100；联系人：熊德智律师(电话：13765277720)、刁可映律师(电话：1879802702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本院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准时参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通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8日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申请人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审查，本院依法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2021)黔03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依法受理了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贵州新长征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55日内向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通讯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龙坑街道办保利未来城市保利中心写字楼五楼,贵州新长征律师事务所;邮政编号:563100;联系人：熊德智律师(电话：13765277720)，刁可映律师(电话：1879802702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遵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立即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12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会议报到时间:当日上午9时起)，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8日

习水县人民法院 公 告

汪胜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件的起诉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习水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

特此公告

习水县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4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民初4110号

侯宪莲：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与被告侯宪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侯宪莲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借款本金11633.23元、违约金1257.65元、利息（截止2020年7月1日的利息为1492.20元，2020年7月2日起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所欠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560.00元，由被告侯宪莲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黔0303民初4115号

申造：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与被告申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黔0303民初4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申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借款本金9994.57元、违约金1112.89元、利息（截止2020年7月17日的利息为2008.54元，2020年7月18日起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所欠本金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京华支行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00元、公告费400.00元，共计520.00元，由被告申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15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梁军、冷绪先：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5823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军、冷绪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梁军、冷绪先偿还借款本金20000.00元及贷款还清时的利息（截止2021年6月20日，尚欠本息合计87697.65元，其中：本金20000.00元、贷款正常期间利息8776.20元、复利31188.90元，罚息27732.55元；从2021年6月21日起，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0.125%计算罚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0.125%计算复利）；二、判令被告梁军、冷绪先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多次联系你们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减资公告

贵州达达品牌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AK6W5T22，经公司股东决议将原注册资本1368万元人民币现减至123.58万元人民币，请相关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逾期将依法减资，特此公告。

联系人：何佶
电 话：18275607113

贵州达达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施工公告

遵义营运管理中心，兰海高速公路（崇遵段）金竹窝：两岔河隧道口，防护棚架拆除施工，借道上行单幅双向通行在下行K1140—上行K1135处开口，2021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9日对该路段进行施工，借道下行，请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安全，给广大驾驶员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崇遵扩容项目T6合同段
项目经理部
2021年10月20日

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对2021年4月13日查获的一批钢瓶及液化石油气进行处置的公告

2021年4月13日，本机关接到群众举报后在红花岗区忠庄镇忠庄村中街组小板纸厂内（现已废弃）共计查获涉嫌违法经营的98只钢瓶及液化石油气,其中重瓶69瓶（15kg型65瓶，5kg型4瓶），空瓶29瓶（15kg型27瓶，5kg型2瓶）。

本机关依法立案后，在调查中经多方查找当事人未果。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机关拟决定对上述存在安全隐患的钢瓶及瓶中液化石油气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如上述物品的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有异议，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持身份证及物品所有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向本机关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特此公告

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10月21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闫常彬、徐凤清：

本院受理（2021）黔0303民初6522号原告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闫常彬、徐凤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梁军、冷绪先偿还借款本金47158.05元及贷款还清时的利息（截止2021年4月20日，尚欠本息合计54852.29元，其中：本金47158.05元、贷款正常期间利息0元、复利495.54元，罚息7198.7元；从2021年4月21日起，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9.49995‰计算罚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照月利率9.49995‰计算复利）；二、判令被告闫常彬、徐凤清承担本案诉讼费。因多次联系你们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22年1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公 告

蒋春富：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蒋春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03民初349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被告蒋春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支付理赔款43091.64元、保险费5229.83元及违约金（以尚欠理赔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的4倍，自2020年1月3日起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心支公司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40.00元、公告费400.00元，由被告蒋春富负担。

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1日

公 告

王小三（个人编号1021890699）于今年10月20日离职后至今未与公司完善劳动关系解除手续；现通知你于登报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岗体检等手续，逾期不到，后果自负。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遵义市荣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盛世豪庭12栋19-5号房房款收据一张，金额：100848.00元。特声明作废。

张兴琴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湄潭县何仕军烟酒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03280070592。特声明作废。

何仕军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百色市田阳县宏运分公司出租车（桂LT3603)押金收款收据一份，编号:0059249，金额:3000.00元。特声明作废。

邓小勇
2021年10月20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贵州锋博运输有限公司贵CG3856号车辆道路运输证，证号：520302015952。特声明作废。

贵州锋博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新蒲新区来屋酒店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01069348-01069365，发票代码：052001900104，特声明作废。

声明人：曾荣英
2021年10月21日

公 告

谢志雄，因你长期不在公司上班，经多次联系无果，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劳动合同》约定条款，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我公司已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085126623102
特此公告

贵州凯龙万和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10月21日贵州喵管家商业运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偿清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联系方式：15120312208
联系人：谭女士

贵州喵管家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绥阳县吉帮金银花交易市场置业有限公司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绥阳县吉帮金银花交易市场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人不慎遗失遵义瑞港企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购房销合同原件一份，编号：CF-95-0171。特声明作废。

喻程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启事

本单位不慎遗失贵州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一张，收据号：0008026000；遗失贵州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一张，收据号：0113528000。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忠庄监狱医院
2021年10月21日

遗失启事

不慎遗失张慕橙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520318640，出生时间：2016年11月9日14时17分。特声明作废。

父亲：张阳阳
母亲：陈然
2021年10月22日

遗失启事

我公司不慎遗失它项权利证，证号：遵县它项2016第119号，特声明作废。

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本报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府前路新闻传媒大楼B栋 电话： 社办公室:28760922 总编室:28760931 广告部:28716222 28761038 发行部:28761031 邮编:563000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市分公司
发行方式:邮发 定价:每年468元 零售价:1.5元/份 承印:遵义天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坪岔大道 电话:28250692 28760986 广告经营许可证:黔工商广字第0024号